

#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 性別相關課程（學程）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與「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（學程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教材或課程，每一教材或課程補助新台幣5,000元，補助一次為限。
- 三、 凡本校系（所、中心）開設性別相關學程，每一學程補助新台幣20,000元，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 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五、 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六、 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七、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「學校統籌款」支付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